

委托人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三水中学改扩建项目勘察
2	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38 号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87783275
3	中介服务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三水中学改扩建项目勘察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 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 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 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信用良好, 近两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3. 资质要求: 具备岩土工程勘察资质乙级或以上。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云东海大道 11 号 (三水中学内)。

		2. 基本情况: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7198.46 万元。项目拟在三水中学校园内进行扩建,建设内容为:1、拟新建 1 座实验楼和 2 座学生宿舍楼(含就餐区),新建建筑面积约 15619 平方米,包括:土建、装修及安装工程;2、对校内现状 3 座实验楼功能调整为教学楼,对既有教学楼、体育馆、学生宿舍和学生饭堂进行修缮,以及完善学校电力、给排水、消防、运动场池、停车等基础设施。扩建完成后将新增 30 个高中教学班,1500 个高中学位。 3. 服务内容: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建设单位要求,为项目提供工程勘察服务(含氡浓度检测),出具勘察报告并对其负责。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方式: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报价区间为 90 元/米-150 元/米(含本数,单价已含氡浓度检测),综合单价报价超出以上范围则无效。

		3. 计价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执行。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各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跟随建设进度确定。
9	验收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正式签署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